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10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紫光”）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订 1.10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期限 6 年）及凤阳紫光污水处理服务费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会议同意紫光环保为凤阳紫光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 2022-10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 2022-10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9日